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文件背景

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有力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三孩”生育配套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沁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

按照“形式多样、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工作方针，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规范体系，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

文件目的

到2022年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多元化的指导服务。到2025年，打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基地，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建成多形式、广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家庭、（村）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保障职工劳动权利**。加大对《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

2.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对家庭育儿给予技术指导，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家庭科学育儿的氛围和环境。

3. **加强家庭育儿卫生保健服务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等服务。



二、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

1. 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规划，新建、扩建、改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积极推动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

2. 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符合标准、规范化的各种类型和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功能园区等以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3.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建设要求开设托班。

4. 扶持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建设。依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老旧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一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实施建设。

2.加强照护服务机构准入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业务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事业单位开办面向本单位职工的免费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按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办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3.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提供餐食的照护机构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强化保育员、营养师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

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1. 落实国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3. 鼓励用人单位对计划生育政策内的婴幼儿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

二、加强用地和优先保障机制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信息化应用



解读单位：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